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博信股份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博成市政、标的公司、交易标的、目标公司	指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炬卓、交易对方	指	深圳前海炬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报告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苏州晟隼、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实业	指	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博信智通	指	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信智联		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信、鹏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向前海炬卓转让的标的股权登记于前海炬卓名下的日期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出售	指	上市公司将持有博成市政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前海炬卓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炬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结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半年度报告等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博信股份将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成市政”）100.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烜卓”），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重组完成后，前海烜卓将持有博成市政100.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101 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博成市政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博成市政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6,225.90 万元，增值额为 2,085.00 万元，增值率为 50.35%。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作价 6,900.00 万元。

3、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并自本次交易经转让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博成市政 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博成市政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博成市政	博信股份(合并口径)	指标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7,215.33	10,598.25	68.08%	是
资产净额	4,081.29	6,418.83	63.58%	否
营业收入	6,312.44	8,773.94	71.95%	是

注：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虽然博成市政资产净额占博信股份（合并口径）的 63.58%，但绝对金额未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该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如上表所示，按照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炬卓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在公司与前海炬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前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对外出售博成市政100.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结果为未能通过。

2018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2019年1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1日，前海炬卓唯一股东石志敏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1月3日，前海炬卓新增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2019年1月10日，前海炬卓全体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受让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成市政100%股权，并同意公司与博信股份就上述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599412274），博信股份所持博成市政100%股权已过户至前海炬卓名下，博信股份不再持有博成市政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与前海炬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2019年1月30日，博信股份已经收到前海炬卓支付的博成市政100%股权转让款6,90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五）过渡期的相关安排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的期间。

过渡期内，博信股份将促使博成市政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公司股权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损益由前海炬卓享有和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博信股份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价已经支付，相关资产变更登记和过户、期间损益的归属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博信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日（2018年11月21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博信股份	<p>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博信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p>

	<p>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博信股份控股股东苏州晟隼及其控股股东中诚实业	<p>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博信股份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已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炬卓	<p>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本次交易	<p>1、本人已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p>

对方前海炬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售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炬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已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炬卓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p> <p>2、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炬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p> <p>2、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三) 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博信股份	<p>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p> <p>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博信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最近三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博信股份控股股东苏州晟隼及其控股股东中诚实业	<p>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博信股份实际控制人	<p>1、最近三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交易对方前海炬卓	<p>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p> <p>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p>

	<p>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交易对方前海炬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四)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博信股份	<p>1、本公司所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下称“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本公司控制的目标公司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p> <p>2、本公司控制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p> <p>3、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历次出资均真实；</p> <p>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五) 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博信股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前海炬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石志敏先生曾在过去 12 个月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2、除石志敏先生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为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受让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对价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形式上的资助；</p>

	<p>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博信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石志敏先生曾在过去 12 个月内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2、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未为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受让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对价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形式上的资助；</p> <p>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博信股份控股股东苏州晟隼及其控股股东中诚实业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石志敏先生曾在过去 12 个月内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为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受让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对价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形式上的资助；</p> <p>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博信股份实际控制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石志敏先生曾在过去 12 个月内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外，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2、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未为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受让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对价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形式上的资助；</p> <p>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交易对方前海烜卓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志敏先生曾在过去 12 个月内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董事长职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博信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2、除石志敏先生外，博信股份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未为本公司受让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对价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形式上的资助；</p> <p>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交易对方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除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p>

前海炬卓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董事长职务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博信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2、博信股份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各方的关联方未为深圳前海炬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对价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形式上的资助；</p> <p>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	--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博信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个人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七）关于重组交易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博信股份控股股东苏州晟隼及其控股股东中诚实业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博信股份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博信股份除实际控制人以外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期间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p>

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2、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	---

(八)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博信股份控股股东苏州晟隼及其控股股东中诚实业	<p>1、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并且确保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议案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均持赞成意见；</p> <p>2、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博信股份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并且确保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议案时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均持赞成意见；</p> <p>2、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九) 交易对方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手方前海烜卓	<p>1、本公司同意受让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所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博信股份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司认可博信股份目前所拥有的资产之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他权利的一切状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就标的资产目前的资产状况向博信股份主张任何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将协助博信股份尽快完成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不会因上述资产暂未办理过户手续而要求博信股份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作为交易对方，将按照《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及时向博信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p> <p>4、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博信股份不会因标的资产承担赔偿义务或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p>
交易对手方前海烜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同意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烜卓”）受让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所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博信股份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人认可博信股份目前所拥有的资产之所有权、使用权及其他权利的一切状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就标的资产目前的资产状况向博信股份主张任何法律责任；</p> <p>2、本人及前海烜卓将协助博信股份尽快完成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不会因上述资产暂未办理过户手续而要求博信股份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3、本人及前海炬卓将按照《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炬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及时向博信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p> <p>4、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博信股份不会因标的资产承担赔偿责任或损失；</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	---

(十) 交易对方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前海炬卓	<p>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博信股份所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等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除本公司股东石志敏先生、石志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与石志敏先生存在关联关系而成为博信股份的关联方的各方外，博信股份、博信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博信股份实际控制人、博信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次交易支付对价提供资金。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以博信股份的资产为本次交易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担保的情形。</p>
交易对方前海炬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深圳前海炬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所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等资金来源于前海炬卓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除本人、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而成为博信股份的关联方的各方外，博信股份、博信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博信股份实际控制人、博信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次交易支付对价提供资金。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以博信股份的资产为本次交易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担保的情形。</p>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了正常的履行，相关承诺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 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

本次交易前，博信股份主要通过博成市政从事市政工程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博信智联等运营智能硬件及相关衍生产品的业务。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于2019年6月2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公司业务陷入停滞状态,中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合计为35人。此外,公司预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按期全额收回的风险,期末存货积压,库龄较长,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测试后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形成损失。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089.88万元,同比下降89.09%,其中自有品牌业务实现收入1,613.66万元,同比上升45.67%,代理销售实现业务收入15,476.21万元,同比下降89.98%。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154.0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53.4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2.7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79.04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39,525.36万元,减少89.09%,主要系2019年子公司博信智通和博信智联减少了代理销售其他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业务所致。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571.98万元,主要系2019年出售子公司博成市政产生投资收益3,475.79万元所致。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038.57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博信智通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1、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0)第470004号),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博信股份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9月确认商品销售收入275,867,948.28元(含税金额320,006,820.00元),并结转商品销售成本268,839,465.52元(含税金额311,853,780.00元);2019年4月,博信股份认为该销售收入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的条件,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

做了相应调整，将原已在 2018 年 9 月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冲减，并将原已收到的货款和支付的采购款分别调整为预收款项 320,006,820.00 元和预付款项 311,853,780.00 元。2019 年 12 月，博信股份在相关销售、采购合同无法解除且认为上述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已经不符合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对于上述同一业务事项形成的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进行了财务对冲的账务处理，对冲差额 8,153,040.00 元暂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对此事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认上述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0）第 470004 号），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博信股份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727,272.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790,430.4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735,285.4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51,085.79 元，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停滞，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博信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未决诉讼仲裁影响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共计 5 项，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美高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与王军的劳动仲裁及诉讼纠纷。未决诉讼对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3、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及申请司法执行等事项

2019年，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刑事诉讼案件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执行。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变更的风险。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警示函

2020年2月12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罗静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号和《关于对罗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3号。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关注实际控制人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处罚或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诉讼案件以及公司新业务运营不规范，目前公司业务人员流失，中高级管理人员频繁更换，主要经营业务停滞，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投资者应当关注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到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号警示函，公司在2019年4月16日收到厦门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其为广东中诚关联方的《告知函》后，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披露，2019年4月28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于4月30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瑕疵。

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罗静女士，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生产经营活动陷入困境，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目前在职工工仅为 35 人，导致公司内控及组织架构运转过程中存在较大风险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多项内控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导致存在重大财务风险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失效。

公司对购销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未能根据公司状况及市场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导致期末存货积压，库龄较长，形成损失，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未能对客户及供应商的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客户及供应商稳定性较差，且未能及时对客户财务状况进行关注，尤其是相关内部控制的缺失导致客户预收款项和供应商预付款项的对冲财务处理依据不充分，存在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博信股份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且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因实际控制人涉刑，业务人员流动频繁，生产经营活动陷入停滞，存在重大缺陷。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了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